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除大连市）工信局、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通知，2025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将延迟开放至 10 月 31 日。为做好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，根据《2025 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》（以下简称《有关事项》），现就我省 2025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22 日。各市级评价工作机构于 10 月 24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，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，具体工作要求和材料格式参照《有关事项》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为做好企业材料审核与修改指导工作，10 月 22 日后不受理新申报企业材料，请各市级评价工作机构明确并向企业说明。

2.如无后续通知，本年度不再进行下一批次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，请各市级评价工作机构知悉。

3.在评价工作中，请各市级评价工作机构切实履行自身责任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，承担对所在地企业政策咨询解答与系统操作协助责任，对市级层面无法解决的问题诉求整理后统一向省工信厅报送。

4.涉及系统操作与审核相关问题，请各市级评价工作机构整理后直接联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，相关联系方式见《有关事项》。

5.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有关事项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新区建设指导处 赵虹旭

联系电话：024-86844089

